

赛罕塔拉苏木陶海嘎查壮大集体经济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阿鲁科尔沁旗赛罕塔拉苏木人民政府

乙方：济宁市鲁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6月19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阿鲁科尔沁旗赛罕塔拉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阿鲁科尔沁旗赛罕塔拉苏木

乙方：济宁市鲁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扬州北路89号金融中心办公楼A座121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罕塔拉苏木陶海嘎查壮大集体经济项目项目，项目编号：CFZCAQS-X-H-26001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赛罕塔拉苏木陶海嘎查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编号：CFZCAQS-X-H-260013

采购计划备案号：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 交付地点: 赛罕塔拉苏木陶海嘎查 (甲方指定地点)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维15935790888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亚男17691583140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 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公路汽车运输，货物通过专车从赤峰市区及通辽市区运抵阿鲁科尔沁旗赛罕塔拉苏木甲方指定地点。

（二）运输、保险、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5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 365日（一年）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

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920000.00元（小写）玖拾贰万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条件及方式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采购设备进场安装合格后甲方积极按进度向旗财政申请资金拨付，由旗财政直接拨付设备款项，具体付款根据旗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二）甲方具体付款时间根据旗财政拨付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支付采购款缓慢为由耽误或影响设备采购进度，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付款条件：采购设备进场及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并旗财政拨付项目款。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济宁市鲁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惠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05510801040007241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

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在旗财政已拨付项目款的情况下，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1%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向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阿鲁科尔沁旗赛罕塔拉苏木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 6月19日

乙方名称：济宁市鲁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 6月19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A02051599 其他装卸设备	亿宸机械	ZL-936	山东济宁	20	台	46000	920000
合计								
							920000	

